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 施淑美

被上訴人 顏煜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